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1)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2)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及
(3)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小安先生（「吳先生」）因其他事務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執行董事；(ii)董事會主席；(iii)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iv)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v)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送達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vi)本公司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所有其他職位，全部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知悉。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高度讚揚及衷心感謝吳先生在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巨大及寶貴貢獻。

於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就委任事宜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悦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鑑於董事辭任由本公佈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悦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